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99号

罪犯丁自豪，男，1994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0日作出（2018)闽0121刑初6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自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150000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0日作出（2019)闽01刑终890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8年6月9日起至2026年1月8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（2022）闽07刑更14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2年12月27日（现刑期自2018年6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36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11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474.5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，获考核积分264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1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内通过监狱转账代缴罚金人民币41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5386.96元 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2.3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4.63元。2024年8月20日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一、被执行人丁自豪在本院无缴款记录或具体执行情况；本案于2020年12月20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二、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丁自豪无主动履行财产刑的情况；本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、福建法院执行司法查控系统查询本案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、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、不动产信息及工商登记信息等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三、关于被执行人丁自豪刑事赔偿执行一案共计到位0元。

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自豪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丁自豪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